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东台市财政局

2021 年东台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市〔202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项目申报指南。

1、补助对象。全市范围内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补助标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采取“双限”适当支持。一是限定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资金按照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保留至万元。二是限定补贴上限，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补助程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开自主申报，项目评审、公示，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补。工程验收达不到技术方案中规定的验收标准的，需按照验收标准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能予以验收。再次验收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则取消项目补助。

4、支持内容和环节。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冷链设施。建设内容包括：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

设备。项目立项后方可建设且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改变。

5、申报方式。坚持线上和线下同步申报。

线上申报：建设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新农直报系统”）APP自主申报，有贷款需求的主体可在新农直报系统同步申请贷款（见附件1）

线下申报：提供如下申报资料：

（1）2021年东台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2）

（2）东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

（3）东台市上级财政扶持农业项目申请表（见附件4）

（4）工程预算

（5）项目新建前地址（有固定标志物的不同背景）照片2张

（6）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包括红线图）

（7）建设主体基本情况说明

（8）建设主体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A4版面，按顺序摆放，一式三份。

6、申报程序。各镇区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线上线下同步申报。请各相关单位对照本申报指南，认真进行申报。各镇区要加强指导服务，严格把好申报主体和建设项目审查关，从源头上筛选好项目。由实施项目的主体编制、填报、提交有关申报资料，并提供相关原件资料供村居、镇区审查核实，建设主

体所在地村居审核，向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由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主体的合规性及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公开公示审查结果。各镇区于2021年7月12日前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申报资料。申报资料需完整真实，签章齐全，复印件加盖提交者和审核单位签章。市对各镇区申报情况进行复核、汇总、筛选，好中选优，审核立项。

联系方式：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王林，电话：0515-68961101；市财政局农业科，朱爱霖，电话：0515-89560425。

- 附件：1.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请操作指南
- 2.2021年东台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3.东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4.东台市上级财政扶持农业项目申请表

附件1：



农业农村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请操作指南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步骤	详情
<p>第一步：新农直报下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扫描二维码下载； ● 苹果手机在 App Store 市场搜索“新农直报”下载； ● 安卓手机在市场(应用宝、华为市场等)搜索“新农直报”下载； 	
<p>第二步：登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入农民合作社法人、家庭农场主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登录； 	

第三步：创建主体

● 点击“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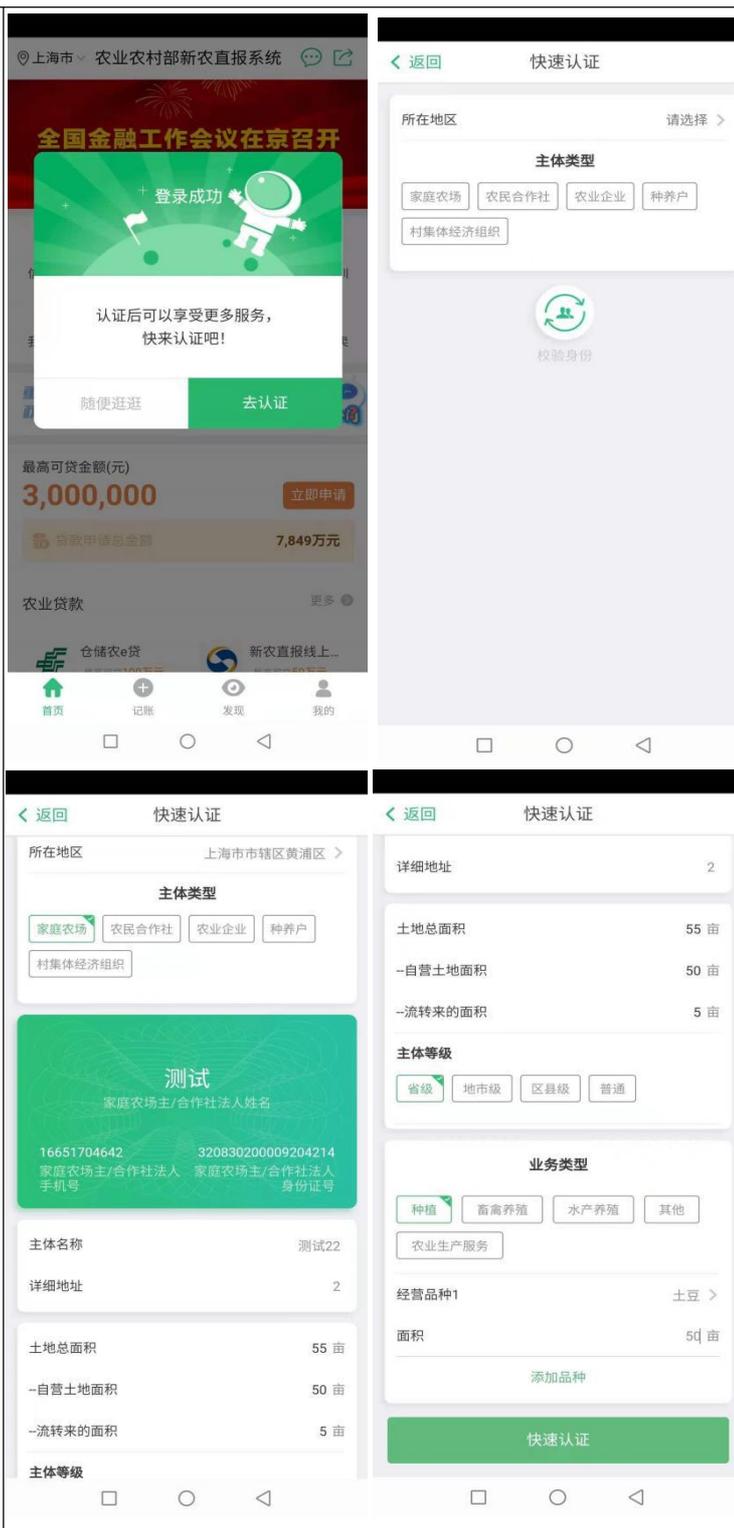
(1) 选择主体所在地区；

(2) **家庭农场**：输入家庭农场主体和身份证号码点击“校验身份”进入信息填报页面。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输入合作社全称，点击“搜索”，已搜索到，选择合作社名称，点击“校验身份”按钮；未搜索到合作社名称直接点击“校验身份”按钮进入下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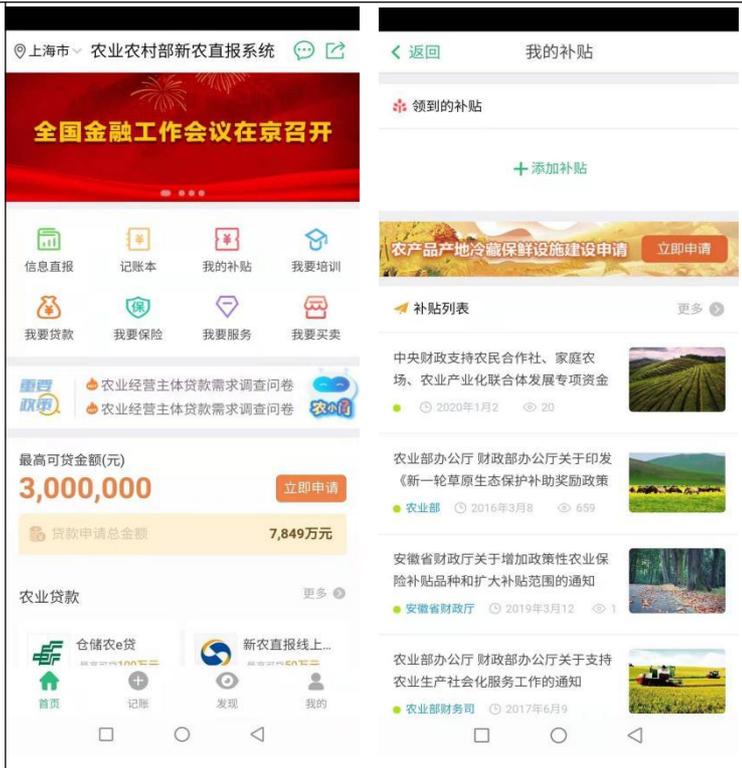
(4) **村集体经济组织**：输入名称，点击“搜索”，已搜索到，选择名称，点击“校验身份”按钮；未搜索到名称直接点击“校验身份”按钮进入下一阶段。

(5) **农垦农场或子公司**：主体类型选择“农业企业”，仅限于已准入的企业可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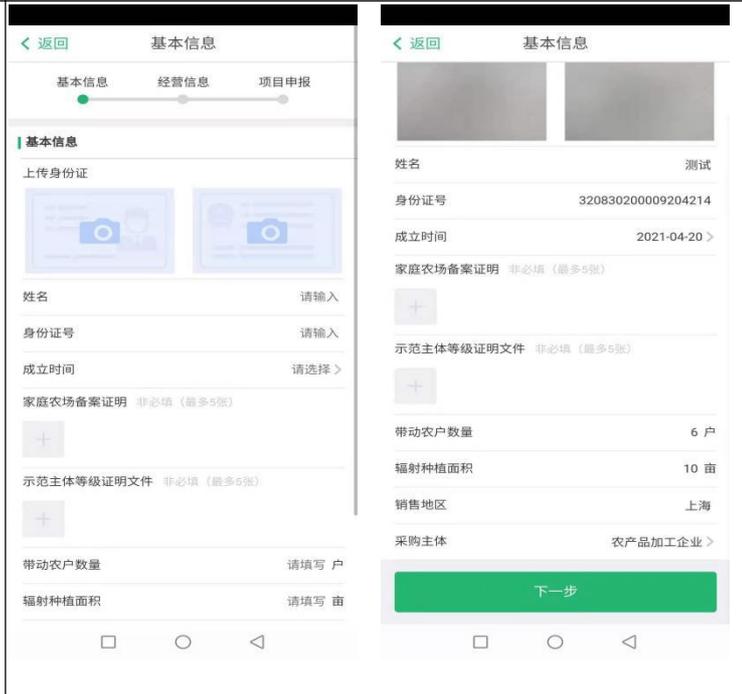
第四步：补贴申请

- 点击“我的补贴”选择“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申请”；



第五步：完善基本信息【家庭农场】

- 根据填报要求完善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



第六步：完善经营信息

-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填写种植经营信息（可以填写多个品种）
- 选择是否有现有冷库，选择是，则填写冷库信息
选择否，则点击下一步

第七步：填写申报信息

- 填写申报信息，填写以后点击提交申请，待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 单个类型的库可以填写多个冷库建造信息
- 如有信贷资金需求，可以填写预计贷款金额和期望贷款期限

提示：真实、准确的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将有助于提升您的认证通过率，可更快获取补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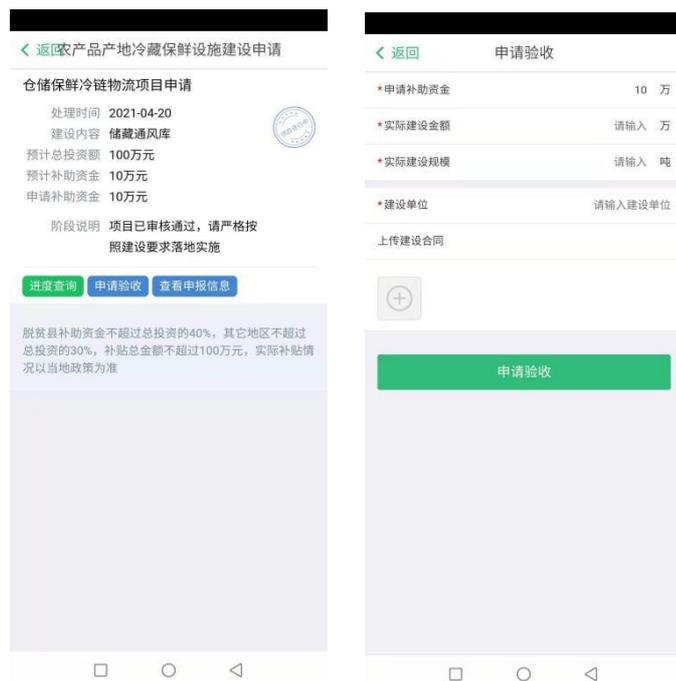
第八步：查看进度

- 主体提交完成后，可以在“我的补贴”中可以查看，可查看申请进度和查看已填写的申报信息。



第九步：申请验收

- 项目立项后，如建设已经完成，需要申请验收，请点击“申请验收”提交验收申请，项目状态进入“待验收阶段”。



第十步：确认补助资金

- 当项目验收通过后，状态变为已发放时，点击下方的“确认补助资金”，填写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注意金额单位）



第十一步：项目完成

- 确认收到补助资金后，项目完成，无需进行其它操作。



附件 2:

2021 年东台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项目名称：2021 年东台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实施地点

地点：东台市____镇____村____组

GPS 定位：A：东经 120°51'15"，北纬 32°37'39"

B:

C:

D: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____万元，其中：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价	总投资 (入)	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合计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重点围绕冷库建成后效益,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方面来分析。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生态效益: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组长:

成员: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3:

东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 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文件	苏农市（2021）5号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拟申请补贴 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3.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 补贴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